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3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4年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茂津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包括公司监事3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4-165）。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共富一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其他协议文件；
-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授权董事会转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本计划约定行使相关职权，包括但不限于对持股计划份额及参与对象分配、调整、考核、处置、取消等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联董事李茂津、徐广友、陈广岭、刘振东、李相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规避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利用期货、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2024-16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且即将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2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40 万股。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编号：2024-169）。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等因素，公司将变更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共计 40,456,183 股股份由原用途“用于可转债转股”变更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编号：2024-17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71）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友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